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巴政教督委〔2023〕4号

关于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专项督导评估的补充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自治区将选定4个盟市对盟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导评估（每个盟市延伸督导2个旗县区）。为全面做好迎检工作，推动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经研究，定于2023年4月3日开始，对各旗县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实地督导评估。现将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评估方式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地评估采取定点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每个旗县区抽样范围如下：

1. 乡镇人民政府：2个
2. 党政机关：2个
3. 社区或街道：2个
4. 公共服务行业及媒体：2个
5. 城市街区：随机抽查
6. 学校：（本次不查）

（二）工作程序及方式

1. 听取旗县区政府（语言文字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可以使用ppt或宣传片）。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2022年修订）》，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3. 评估组分两个小组，按照评估标准的指标要素，在规定的抽样范围内进行实地检查。

4. 听取受评部门、单位工作情况介绍，与有关人员座谈，并进行问卷调查。

5. 汇总评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评定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反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时间安排

4月3日开始，每个旗县区1天。

三、评估组成员

组长：屈强军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成员：陈 凯 自治区特约督学、市政府督学
市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
李淑芬 市语委办干部
王 亮 市语委办干部
任保华 临河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督学

四、其他事项

（一）各旗县区要以本次督导评估为契机，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汇报会会场横幅或大屏幕统一名称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旗县区或单位）”。

（二）督导评估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我市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相关单位（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督导评估组人员食宿费、劳务费由市教育评估中心负责，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联系人：李淑芬，联系电话：13947853815

巴彦淖尔市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